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典陽之清盤呈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剛獲告知，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民事裁定，接納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典陽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提出的破產重整申請，理由為其無力償還債務，以及其重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